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通函(「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承租人／轉讓人就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達成一致。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與承租人／轉讓人簽訂融資租賃合同及造船轉讓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下，出租人(本公司之三(3)家合資特殊目的公司)把三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舶(「船舶」)出租予承租人，租賃本金約596,5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04,176,904元)，租賃利息共計約216,190,95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7,436,988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共計約812,710,95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91,613,892元)。造船轉讓合同下，受讓人(本公司之三(3)家合資特殊目的公司)向轉讓人購買船舶，且轉讓人同意將船舶轉移至受讓人名下，轉讓價款約596,5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04,176,904元)。造船付款節點包括合同簽訂後、項目開工鋼板切割後、船舶龍骨鋪設後、及項目下水試航後，各階段分別支付9,64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679,966元)；交船1個月前支付44,56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7,457,864元)；及交船後支付合同剩餘價款。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2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楊貴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